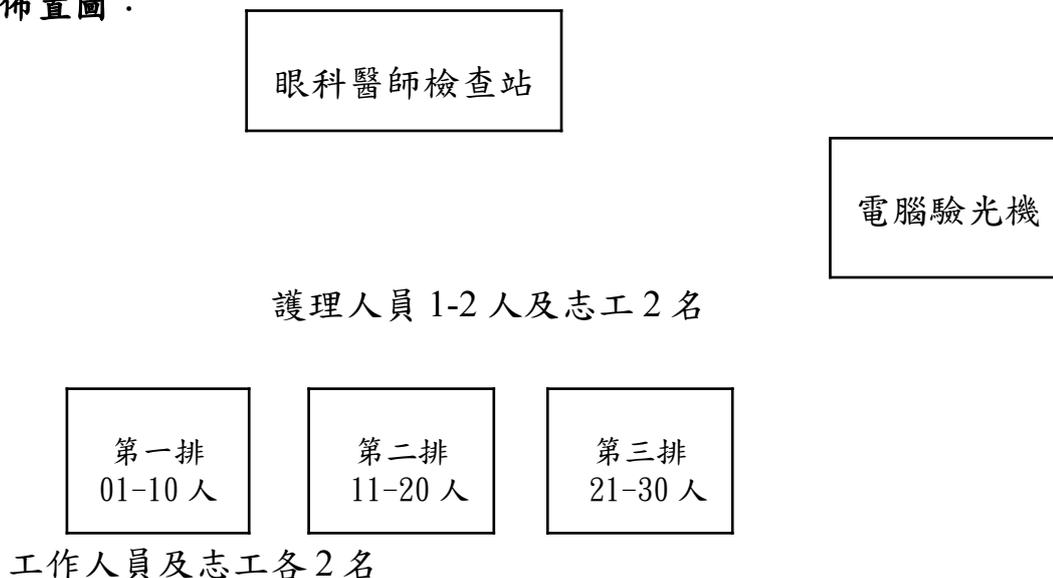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「散瞳後屈光視力檢查」 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

一、檢查區佈置圖：



二、實施步驟：

1. 每位學童於檢查前 3 天，先請園方協助將「家長同意書、學童視力保健生活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檢查結果紀錄表」交由學童帶回家，請家長簽署同意書及填寫調查表內容，並於檢查前 1 日交回園方老師收回。
2. 檢查當天由眼科醫師檢查學童是否適合執行「散瞳後屈光檢查」，及確認 NTU 立體圖檢查異常個案，進行複檢與眼位檢查。
3. 由公衛人員進行第一排學童散瞳及登錄時間，並設定倒數計時 5 分鐘，每隔 5 分鐘點一次散瞳劑，共需點散瞳劑 3 次。
4. 第一位學童散瞳 30 分鐘後，由眼科醫師確認學童瞳孔情形，再依序由本局工作人員進行驗光檢查，等待過程中請學童儘量坐在椅子上閉眼休息。
5. 由公衛人員操作視力檢查儀，請學童額頭緊靠、下巴貼著驗光機橫桿，抬頭挺胸向前看，固定頭部不亂動(請幼兒園人員或志工協助)。
6. 驗光完成後，回到「眼科醫師檢查站」，再由眼科醫師進行眼底檢查，並於檢查單上完成紀錄、簽名，並寫上檢查日期。
7. 由衛生所承辦人員負責將受檢學童之基本資料輸入「視力資料庫」，並彙整問卷讀卡資料後，寄送「碩遠科技有限公司」協助完成匯入。
8. 完成視力檢查後，由衛生所承辦人員印出 1 份視力檢查報告，連同「宜蘭縣兒童保健宣導手冊」提供給家長參考及保管，同時由眼科醫師將檢查結果填入「宜蘭縣學生視力檢查通知紀錄卡」中，於小學入學時繳交學校，持續使用至國小畢業。

備註:

- 一、當日檢查之眼科醫師由衛生局負責安排及接送。
- 二、檢查當日由當地衛生所邀請2位志工協助，並負責聯繫園方人員完成前置準備作業。